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经开区(汉南区)兴城大道 499 号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海法先生和副董事长胡连清先生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英武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632,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254,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138%。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王嘉鑫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632,2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632,2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 于 公 司	2,422,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5 年第三						
	季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叶凯、高舜子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